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廢止理由

內政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以台內營字第八五零七七零九號函訂頒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以審議配合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籌設媒體中心，申請開發設置高科技媒體園區用地變更之都市計畫案件；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原中央媒體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及所屬「亞太媒體園區開發企劃案審議委員會」業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裁撤，無法受理申請相關案件，且各相關申請開發單位未曾申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該審議規範辦理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故廢止本規範。